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3號

上訴人 李哲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雅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,3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王慧惠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